

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 800 吨废矿物油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收集贮存 800 吨废矿物油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收集贮存废矿物油的企业，企业原有“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 800 吨废矿物油项目”（诸环建备[2018]254 号），已通过环保验收（诸环验改备认[2018]5-4 号）。

现由于市场需要，企业决定对原有项目进行搬迁，租赁诸暨市锦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枫桥镇陈家村的现有闲置厂房（用地面积约 900m²），实施年收集贮存 800 吨废矿物油迁建项目。建设地东面隔海幢大道为绍兴市枫桥酒厂，南面为诸暨市锦杰纺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面紧邻鸿盛门业，北面隔路为鸿盛门业。企业实际投资 800 万元，购置危险品运输车、普通运输车、25m³卧式储油罐、25m³应急罐罐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年收集废矿物油暂存能力仍为 800 吨，收集范围仍为诸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机油（HW08 900-214-08）。

企业现有员工 5 人，年工作数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 800 吨废矿物油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诸环建[2021]306 号）。

受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

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企业年收集贮存 800 吨废矿物油迁建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审批有 30 吨卧式储存罐 2 个（每个约 35 立方），15 吨立式储油罐 1 个（约 20 立方），30 吨应急罐 2 个（每个约 35 立方），15 吨应急罐 3 个（每个约 20 立方），合计容积为 220 立方米，现企业实际操作需要，将储油罐调整为 4 个 25 立方储油罐和 4 个 25 立方应急罐，合计容积为 200 立方米，不增加实际产能，年收集暂存废矿物油能力仍为 800 吨。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在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油桶在收集回收过程中均加盖密封，因此只有极少量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电动机、抽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废主要为的含油废抹布、工作服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含油废抹布：主要为矿物油擦洗过程产生，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②工作服及手套：主要为日常生活及事故状态过程产生，收集后委托浙江科

超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活动产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248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4.1mg/L，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西、南二侧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东二侧的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6.5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调查，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工作服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52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2.6×10⁻³t/a、氨氮为 2.6×10⁻⁴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COD_{Cr} 外环境量为 0.003t/a，氨氮外环境量为 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生产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陈家村，距离约为 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

(三)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管理台帐。

(四)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日常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葛永良	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75591543
胡锦清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96700453
何和太	专家人员	高级工程师	13806149192
曹文宇	专家人员	高级工程师	13867581252
王强	专家人员	高级工程师	13606854389

绍兴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7 日